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76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86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86KR5N

裝

主旨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報名期限延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10月26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008602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學分班相關資訊簡要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（須符合下列三項）：

線

1、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2、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（擇一提供），包括：

(1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
(2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

教導處　收文:110/11/02
1100003808　無附件

Reference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CEF）B1級（含）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3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(須為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老師職位)，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。(年資採計時間為105年8月3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報名者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，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。)

(二)錄取方式：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台灣語文學系共同辦理書面審核後另行公告。

(三)上課時間與地點：111年3月起至113年3月止，上午8時10分至下午5時20分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教室辦理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，實際上課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。

三、詳請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首頁下載招生簡章(網址：https://dce.ntcu.edu.tw/news_detail.php?sn=195)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(04)2218-8095李先生，gogohero0129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1 14:55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